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更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84.44%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86,516,853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59,999,991.7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0,899,991.70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6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细则》（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开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账户（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568542）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用途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截止2019年1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1,733,407.16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结余资金1,733,407.1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账户结余金额为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了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00000001012010056854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